

動物衛生檢驗所 98 年度施政計畫

動物防疫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及衛生檢驗研究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豬隻及家禽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疫事項。 2.辦理動物疾病防治等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工作。 3.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及犬貓三合一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4.辦理動物疾病疫情訪查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事項。 5.建置完善動物疫情通報系統，以有效防範疾病蔓延。 6.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7.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 8.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及派員參加獸醫學術研討會議，提昇檢診技術。 9.加強實施都市型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草食、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10.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 11.獸醫公共衛生檢驗包括細菌抗藥性、腸道寄生蟲及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等檢驗研究事項。 12.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採樣及疫病處置。
動物保護	一.動物管理	<一>動物登記建籍及生育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轄內動物醫院、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等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 2.委託辦理本市流浪犬貓口數調查。 3.辦理三行政區寵物飼養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通知申辦為民服務工作。 4.辦理民眾申請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事項。 5.辦理動物之家認養動物之生育控制事宜。

			6.辦理街貓絕育回置行動方案（TNR）補助計畫及評鑑考核獎勵計畫。
		<二>寵物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業管理辦法，配合中央修定許可證申請須知，全面辦理轄區寵物業者登記及評鑑等管理工作。 2.加強流動寵物攤販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 3.加強管控業者飼養寵物之場所管理品質及委辦寵物服務業調查與交流平台計畫。 4.辦理寵物買賣糾紛之消費者保護業務。 5.委託專家學者辦理輔導民間興辦與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管理研究。 6.臺北市寵物制度與寵物產業管理專題研究。
		<三>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製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文宣資料。 2.辦理家庭動物保健及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媒體製作及校園宣導事項。 3.辦理暑期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夏令營活動。 4.執行「動物保護法」之相關查察取締工作。 5.舉辦「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大型宣導活動及動物保護季系列活動。 6.加強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志工」的招募、培訓與人力資源應用；辦理流浪動物認養後行為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舉辦動物保護顧問會議。 7.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建國花市愛心犬認養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8.迎風狗運動公園經營維護管理與提升使用效益。 9.委託動物醫院或民間團體辦理流浪動物緊急救難(傷)與緊急醫療計劃。 10.委託專家學者研訂寵物食品衛生管理相關子法立法規劃及檢驗品項與標準之研究。 11.辦理野生動救傷及收容管理、建立24小時動物受虐（難）救援通報專線機制。 12.辦理國小動物保護種子教師研習活動。 13.赴美國考察出國計畫。

		<p><四>動物收容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流浪（愛心）犬、貓被認養後的飼養情況追蹤與愛心犬、貓行為及健康評估工作。 2.建立流浪（愛心）犬、貓醫療、照護、檢驗體系，落實動物醫療工作。 3.提昇流浪（愛心）犬、貓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質，執行愛心犬品質疾病監測工作。 4.流浪動物（愛心犬、貓）之收容管理及善後處理。 5.委託轄區動物醫院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推動流浪（愛心）犬之認養工作。 6.志工招募、管理、協助流浪（愛心）犬、貓認領養工作。 7.辦理本市學校參訪宣導教育活動。